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同时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调整、阿拉伯数字与中文大写数字调整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仅涉及文字表述如“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调整为“或者”、“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总经理和其他	

<p>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由“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及对应删除“监事”内容等与法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不再逐一列示。</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川府发（1988）36号文和成府发（1988）92号文精神，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b>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3878993。</p>	<p>第二条 公司系根据川府发（1988）36号文和成府发（1988）92号文精神，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b>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3878993。</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p> <p><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p> <p><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b>应当</b>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b>总数</b>为 1,145,026,92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b>已发行</b>的股份数为 1,145,026,920 股,公司的<b>股本结构</b>为:普通股 <b>1,145,026,920 股</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对<b>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b>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为<b>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公司<b>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b>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b>,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b>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b>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b>规定</b>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 <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业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业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b>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p>

<p>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b>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种类</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b>股东的一般规定</b>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b>一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签订<b>证券登记及服务</b>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 ……</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b>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b>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金</b>；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          ……。</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          ……。</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b>诚信义务</b>。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p>	<p>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p>

<p>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实收</b>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b>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p> <p><b>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b>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b>互联网投票系统</b>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应在股东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以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 ……。</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第五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p>
<p>第四十八条 <b>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b>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b>向董事会提</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出。……</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持有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b>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b>是否具有表决权</b>；</p> <p>（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b>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b>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b>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列席会议的</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b>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b>现场</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b>过半数</b>的<b>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 ……。</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b>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b>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 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b>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2/3 以上</b>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b>董事会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b>董事会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b>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b>；</p> <p>……。</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条 ……。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它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p> <p>……。</p> <p><b>本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b></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p> <p>(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p> <p>(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它情形。</p>	<p>第八十四条 ……。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b>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关联股东坚持参与投票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b></p> <p>……。</p>
<p>第八十三条 <b>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股东提出，<b>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b></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单独或者<b>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一以上</b>股份的股东提出。</p> <p>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p>

<p><b>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b></p> <p>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b>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p>	<p>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b>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b></p>
<p>第八十九条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b>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b></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b>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b></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5年</b>；</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节 董事<b>的一般规定</b></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b>(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本公司董事暂不由职工代表担任。</b></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b>收受贿赂或者其他</b>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b>贿赂或者收受其他</b>非法收入；</p> <p><b>(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b></p>

<p>有； .....</p>	<p>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列勤勉义务： .....</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p>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以下； .....。</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内容的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下； .....。</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除非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未达到本款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p>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p>
--	---

	利和支持。
<p>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b>审计委员会</b>，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预算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预算与考核等<b>其他</b>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b>，并</p>

<p>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负责</b>管理人员； ……。</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理</b>人员； ……。</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b>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违反<b>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p> <p>股东会<b>违反《公司法》</b>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b></p>

<p>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直接分配方式或政策许可的等同于现金分配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b> …… （八）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一）董事会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b>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 ……</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直接分配方式或政策许可的等同于现金分配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八）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一）董事会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b></p>

<p>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b>（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b>发出的日期</b>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b>到达送达对象特定系统的日期</b>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p>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b>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b>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b>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p>

	<p>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b>，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b>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b>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b>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b>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b>书</b>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b>书</b>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p>

<p>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能</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b>破产。</p> <p><b>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b>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b>虽然不足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b>，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b>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	.....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b>制订</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b>制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三、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5	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修订	否
26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制度	修订	是
29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第 1-5、23、24、26、28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